

國立臺北大學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 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2 年級
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科 目：民法總則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最高法院 39 年台上字第 105 號判例謂：「系爭房屋就令如上訴人所稱，係因上訴人出國往加拿大經商，故僅交其母某氏保管自行收益以資養贍，並未授與處分權，但某氏既在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之前死亡，上訴人又為某氏之概括繼承人，對於某氏之債務原負無限責任，以民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類推解釋，應認某氏就該房屋與被上訴人訂立之買賣契約為有效，上訴人仍負使被上訴人取得該房屋所有權之義務，自不得藉口某氏無權處分，請求確認該房屋所有權仍屬於己，並命被上訴人回復原狀。」

請說明並討論以下問題：(60%)

- (一) 何謂類推適用？並請以民事法律關係舉例說明其操作。
- (二) 試說明最高法院於該判例所表示之見解是否妥適。
- (三) 若某氏就該房屋與被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後，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被上訴人，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法律關係有無不同？
- (四) 若某氏係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訂立房屋買賣契約，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法律關係有無不同？

二、某甲 18 歲未婚，擅自將其母親所有之金飾，透過網路交易平台以新台幣八萬元價格售予某乙，並已交付給某乙。隨後某甲將上開所得八萬元向某丙購買機車一輛，並已獲得交付。數日後，某甲之父母得知上情震怒，向某甲表示痛心並不同意其一切作為，要求某甲「看著辦」。請問：(40%)

- (一) 某甲向某乙請求返還該金飾，有無理由？
- (二) 某丙向某甲請求返還該機車，有無理由？

試題隨卷繳交